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的 第二批医疗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陪伴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心电图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护理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监护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治疗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急救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送药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无菌器械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病历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床单元消毒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丹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6,011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5,456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伍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空气消毒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丹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5 人，营业收入为 6,011 万元（大写：陆仟零壹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5,456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伍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检查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床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0,139 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监护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0,139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4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治疗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0,139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4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抢救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0,139万元(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4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国信嘉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